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訂定 (96.6.7)

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二、九條 (98.02.10)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第 1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員額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為統籌運用及管控現有教師總額調配，應成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（各系所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）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，初審本院及所屬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，並訂定相關作業準則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為本院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7 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（無院教師評審代表之系所，得由院長代為推薦）2 倍以上，校內外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任 1 次，委員出缺時，依校長擇聘順序遞補之。
- 第五條 校外委員於每次出席時，得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規定，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向本小組提出員額調配申請：
一、教師出缺（如退休、資遣或辭職等）。
二、系所發展所需。
三、系所整併。
- 第七條 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，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，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，向校方申請員額。
- 第八條 小組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院及各系所新聘教師，應向本小組提出員額申請，經同意核給員額後，進行甄選程序，並經相關資格審查程序後，將擬新聘名單送本院教師甄選委員會，經該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